

(3)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机构保证致力和迅速执行第 343 (AC.67) 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3 (XXIX). 加强联合国 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据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规定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救灾工作——特别是通过其作为一个情报交换机构的任务——和协助预防灾害和防灾准备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91 (LV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灾害预防、灾前规划和协调工作方面所负任务的措施研究其可行性，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决议中理事会还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重新审议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提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⑰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其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说明，^⑱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所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指定的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的职责上，虽然有些进展，但工作人员和设施不足，又由于灾害频仍、灾期长久并且同时发生，以致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些责任和其他责任方面的效率受到严重损害，

关切到由于缺乏世界性的适当协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使若干优先性的需要迟迟不能满足，在别的情况下，则造成工作重复，花费太多，并发生提供不必要的援助的情事，

^⑰A/9637。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二〇次会议，第 1 至 7 段。

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处于独特的地位，如果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就可为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一个世界性体系，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捐赠援助的资料，

并深信这个能力应作为优先迫切事项予以加强，但不得影响在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面指派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任务，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应构成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设施，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有效地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世界性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2. 决定用来加强上述能力的额外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供应，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条件是：根据本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应集中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能力，但不得妨碍在其他方面所得资源的范围内，对该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的任务所作的任何可能改进；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动用上述自愿捐款，编制一个加强能力的计划和预算，并立刻着手执行；

4.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1 (LVII)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机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